

3.1 正如第一章所述，常委會對個別職系所作的研究，與檢討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的工作同時進行，此舉頗為明智，因現行原則及程序的不規則及不妥善的地方，大多在個別職系的現有結構及薪俸反映出來。事實上，提交常委會的許多意見書，都是和公務員薪俸原則及個別薪級有關，因此常委會認為將二者一併考慮是比較方便的做法。

#### 工作小組

3.2 常委會首次檢討時，須對超過六百個職系及一千二百個職級進行研究，因此，常委會須在原定時間內小心策劃工作，部署一切。

3.3 為有效地對個別意見書詳加研究起見，常委會分為三個工作小組，每名委員參與兩個小組的工作，以確保常委會與各工作小組間有充份的意見交流，而各方面的工作亦得以持續進行。其中一個工作小組須將個別意見書的內容加以分析和研究，並專責處理若干項目，如紀律人員、第一標準薪級人員、醫務及有關連的職系等等。常委會每星期舉行兩次會議，對各工作小組的研究結果加以考慮。至是項工作的後期，即由七月至十月，各工作小組一同出席常委會的全體委員會議。至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常委會已舉行會議共五十九次，屬下三個工作小組則舉行會議二十二次。

#### 諮詢工作

3.4 常委會的一貫政策與目的，是廣泛徵詢僱傭雙方的意見。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常委會將公務員薪俸結構原則及程序諮詢文件分發予各有關方面，其後接獲一百八十多份由僱傭雙方提交的意見書。提交意見書的官方代表、公務員協會及公務員團體名單分別載於本報告書附錄八、九及十。

3.5 此外，常委會並採用各種不同方法徵詢僱傭雙方的意見，現將該等方法概述如下：

(甲) 前往各政府部門訪問

常委會自本年一月成立以來，曾訪問十三個政府部門，與該等部門的僱傭雙方交換意見。附錄六為常委會曾往訪問的政府部門名單。

在進行訪問時，常委會有機會看到部份人員的工作情形、觀察其工作環境、接見代表團體、以及與僱方談論常委會所接獲許多有關個別職系的問題。常委會認為此等訪問極有意義，並擬日後繼續前往各政府部門訪問。

(乙) 接見公務員協會及代表團體

常委會的成員或職員會在本會辦事處接見不少公務員協會及團體代表，並邀請其對意見書內述各點加以補充，或提出新的論點。常委會並藉此機會與他們澄清若干事項。彼此的意見因而獲得交流，常委會將繼續採用這個有效的對話方法。附錄七為常委會成員或職員會接見的一百九十一個公務員協會及團體代表名單。

(丙) 諮詢部門首長、政府高級官員及獨立團體

常委會在工作過程中，曾接見或諮詢二十七位政府高級官員，其中包括多位部門首長，以聽取僱方對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以及對個別職系問題的意見。常委會並曾諮詢若干獨立團體。附錄四為常委會曾諮詢的政府高級官員及獨立團體名單。

(丁) 與外界組織接觸

常委會亦會與若干外界組織接觸。通過這些接觸，常委會獲悉私人機構在薪酬及有關問題方面的資料，故能對廣泛的公眾利益作出考慮。附錄五為常委會曾與接觸的外界組織名單。

3.6 透過上述方法，常委會深信已廣泛徵詢僱傭雙方對公務員薪俸問題的意見，在制訂各項建議時，常委會已充份考慮該等意見。